



2025 中期報告

SVVISION / SV VISION LIMITED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華美樂樂」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曹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文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曹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文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曹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胡陳德姿女士
文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曹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文嘉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周世耀先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9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East West Bank
9300 Flair Drive, 4th Fl.
El Monte, CA 91731
The United States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svision.io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9,271	66,442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35,682	30,104
外包項目成本		(89,165)	(83,428)
材料及耗材		(845)	(1,2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23)	(2,081)
僱員福利開支		(7,102)	(8,996)
租金開支		(858)	(937)
運輸費用		(1,502)	(1,434)
其他經營開支		(4,315)	(4,990)
財務成本		(65)	(16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922)	(6,715)
所得稅開支	6	—	(55)
期間虧損		(922)	(6,7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922)	(6,7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7)	93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7)	9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09)	(6,677)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0)	(6,688)
非控股權益		(62)	(82)
期間虧損		(922)	(6,770)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9)	(6,592)
非控股權益		(70)	(8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09)	(6,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8)	(1.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222	36,524
使用權資產		1,447	2,766
無形資產		21	32
商譽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4	24
按金	10	280	280
		37,994	39,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710	9
合約成本		836	8,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825	7,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7	12,093
		38,078	27,7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499	10,110
合約負債	12	1,120	2,873
銀行貸款	13	373	—
遞延政府補貼		—	7,5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35	39
應付稅項		691	747
租賃負債		1,497	2,519
		23,215	23,788
流動資產淨值		14,863	3,9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857	43,5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5
資產淨值		52,857	43,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800	4,800
儲備		51,610	41,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6,410	46,188
非控股權益		(3,553)	(2,921)
權益總額		52,857	43,2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96	(5,525)
已付所得稅	(78)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18	(5,52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3)
添置無形資產	—	(34)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80	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	(166)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337)	(1,28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55)	(76)
一間新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667	—
股份發行開支	(1,068)	—
附加銀行貸款	373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570	(1,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0,058	(7,0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	1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3	20,51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07	13,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7	13,5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738)	193	(366)	(22,825)	46,188	(2,921)	43,267
期間虧損	—	—	—	—	—	—	(860)	(860)	(62)	(92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9)	—	—	—	(79)	(8)	(8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79)	—	—	(860)	(939)	(70)	(1,009)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11,161	—	—	—	—	11,161	(562)	10,5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23,154	(817)	193	(366)	(23,685)	56,410	(3,553)	52,85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98)	193	(366)	(12,832)	56,021	(2,577)	53,444
期間虧損	—	—	—	—	—	—	(6,688)	(6,688)	(82)	(6,7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6	—	—	—	96	(3)	93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6	—	—	(6,688)	(6,592)	(85)	(6,6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53,131	11,993	(802)	193	(366)	(19,520)	49,429	(2,662)	46,7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9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做出判斷。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的收益以及業績，以整體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期內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分部包括兩個服務類別，分別為(a)營銷製作；及(b)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營銷製作	13,532	17,397
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	55,739	49,045
	69,271	66,442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將香港視為其註冊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3,310	4,706
美國(「美國」)	34,559	34,740
其他	101	156
	37,970	39,60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根據客戶主要營運地點，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特區	67,405	65,767
中國內地	1,860	589
其他	6	86
	69,271	66,442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與以下客戶進行交易，彼等於期內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附註)	8,488
客戶B	8,038	7,615
客戶C	不適用(附註)	6,796

附註：個別客戶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低於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0	41
政府撥款及補貼	35,000	30,000
雜項收入	95	63
匯兌收益	407	—
	35,682	30,104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1	5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50	340
已售存貨成本	2,387	1,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7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0	1,274
短期租賃開支—物業	793	777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5	160
存貨撇銷	—	4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7)	1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83	8,4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562
	7,102	8,9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	55
所得稅開支	—	5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估計稅務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授予稅務優惠，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符合小微企業資格的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期間採納財稅[2022]13號及財稅[2023]6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1,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5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73,000港元)。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60)	(6,688)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	480,00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18)	(1.39)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4,19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擔保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附註1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036	5,543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3)	(15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83	5,3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8	629
預付款項	835	952
其他應收款項	7,759	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4,105	7,668
減： 非流動按金	(280)	(280)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13,825	7,388

於期內，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80	2,472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161	2,5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68	121
超過一年	427	4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3)	(153)
	4,883	5,3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179	5,277
應計費用	3,653	3,353
其他應付款項	2,667	1,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9,499	10,110
合約負債	1,120	2,873
	20,619	12,983

於期內，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744	4,278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1,088	71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9	276
超過一年	278	5
	13,179	5,277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新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支持。融資的可用總額為2.5百萬美元(約19,500,000港元)，其中約0.05百萬美元(約3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已提取金額須按要求償還。融資的年利率為美國最優惠利率上浮0.75%，為可變利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00,000	4,800

15.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共同協定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4L 108 Leonard LLC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附註(a))	559	563
向得駿亞洲有限公司支付的財資管理服務費(附註(a))	360	120

附註：

(a)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及胡陳女士之配偶為該等關聯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76	27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07	2,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319	2,538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舉辦第二屆ComplexCon盛會（「二零二五年ComplexCon香港」）。門票銷售額同比增長37%，吸引超過35,000名參與者，當中55%的訪客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台灣、美利堅合眾國、日本、韓國等地；並雲集超過150個品牌合作夥伴、藝術家及創作者。二零二五年ComplexCon香港獲香港特區政府認為香港其中一項大型盛事，並透過各大傳媒（廣播、印刷及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在全球獲得重大迴響。

二零二五年ComplexCon香港的成功持續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3.6%，總收益達55.7百萬港元。

除此之外，香港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打擊消費氣氛及主要客戶界別，消費模式轉變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對零售及保險業造成影響。二零二五年，隨著居民越來越多地將可支配收入用於跨境消費，香港的零售銷售額持續下跌。在保險業方面，消費者喜好轉變促使行業向更靈活、數碼化的解決方案轉型，保險公司亦因而加強其數碼服務。上述種種因素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銷製作服務錄得收益1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4.3%至69.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86.4%至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ComplexCon香港的財務表現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展娛樂及體驗式服務規模。縱然建立穩固根基所牽涉的必要投資帶來短期財務影響，但我們充滿信心，深信此策略方向切合日新月異的消費趨勢，以及亞洲各地對沉浸式體驗與日俱增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製作服務、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其分類為(i)營銷製作；及(ii)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4.3%）至約69.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6.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期內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銷製作	13,532	19.5	17,397	26.2
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	55,739	80.5	49,045	73.8
總計	69,271	100.0	66,442	1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2.2%至約1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7.4百萬港元)。營銷製作服務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量減少。

期內，來自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3.6%至約5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9.0百萬港元)，其主要指我們原創內容的品牌收入及體驗式服務的收入，該業務收益增加主要受二零二五年ComplexCon香港所帶動。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以及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業務的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5.7百萬港元(相當於6.9%)至約8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3.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源自內容媒體及體驗式服務在二零二五年ComplexCon香港的推動。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31.2%)至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百萬港元)。該減幅與營銷製作服務所得收益的減幅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21.1%)至約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直接源於僱員人數以及僱員平均薪金減少。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8.4%)至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銷製作服務中印刷機所支付的可變租賃付款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增加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4.7%)至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營銷製作服務中需要直接郵寄服務的項目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費率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13.5%)至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0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牌照及服務費的下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約0.1百萬港元(相當於60.8%)至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其他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減少及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ComplexCon香港的財務表現改善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百萬港元)，其中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有關金額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6.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大量業務，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可能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港元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測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於減少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方面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4.2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擔保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本公司當時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聯合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開曼群島共同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All At Once Limited，本集團持有其93.02%的股份，旨在拓展本集團的體驗式、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版圖。同時，本集團亦從這兩家投資者處籌集約1.5百萬美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市場拓展。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920,000 (L) ⁽²⁾	59.1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³⁾	7.26%
	配偶權益	5,280,000 (L) ⁽⁴⁾	1.10%
	實益擁有人	2,625,000 (L)	0.5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持有34,850,000股股份。Mirousky由得駿亞洲有限公司（「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陳女士為胡建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胡建邦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實益擁有人	283,920,000 (L) ⁽²⁾	59.15%
胡建邦先生	配偶權益	286,545,000 (L) ⁽³⁾	59.70%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4,850,000 (L) ⁽⁴⁾	7.26%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L)	1.10%
Mirousky	實益擁有人	34,850,000 (L) ⁽⁵⁾	7.26%
得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50,000 (L) ⁽⁵⁾	7.26%
周瑋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950,000 (L)	7.4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為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而得駿由胡建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胡陳女士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為於Mirou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rousky由得駿全資擁有。該34,850,000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文嘉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曹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管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曹宇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美樂樂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曹宇先生。